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白永昇
債　務　人　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孫美娜
債　務　人　胡治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 新　臺　幣	利息起算日	支　票　號　碼
001	108年3月31日	130,000元	108年4月1日	0000000
002	108年4月16日	130,000元	108年4月16日	0000000